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水务服务中心的防汛防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急排水车 A，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1472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94.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应急排水车 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1472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94.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